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3〕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3〕2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凡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止到2023年5月31日）的高等学校聘任的专任教师。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应当具有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三) 普通话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以取得证书为准。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高等学校中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对其普通话不作要求。

(四) 岗前培训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参加教育部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国家级示范项目并取得合格证的人员除外)

(五)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高等学校副教授以上教师职称的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参加教育部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国家级示范项目并取得合格证的人员除外)

(六) 身体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标准按照《山西省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或三甲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网报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至5月17日18:00。

网址:<https://www.jszg.edu.cn/>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认定机构为山西省教育厅,确认点选择申请人所在高等学校。具体确认地点报名时可在报名界面查看。《个人承诺书》请根据系统要求扫码签字。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二) 体检

申请人在完成网报后持贴有与认定网报同版照片的《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附件1)(需A4纸双面打印)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体检。

(三)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至5月19日18:00。

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间内应及时到所在高校指定确认地点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交个人材料。各高校须在确认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及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四) 材料复审

复审时间:2023年5月23日9:00至5月25日17:00。

材料复审地点另行通知。

材料不齐全或有异议者，由申请人所在学校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

（五）核准认定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汇总各高校认定材料信息，经厅机关审批部门核准认定、公示，并报厅领导批准，下发认定文件，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六）证书发放

具体证书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四、现场确认要求

申请人须将所有个人材料复制或缩印到 A4 纸的正反两面。

（一）基本信息材料

身份证原件。各确认机构（学校）负责确认申请人身份，身份证件须在有效期内，确认后退回。

（二）学历条件材料

学历信息将与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比对核验不通过的，须现场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的，同时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的，同时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学信网在线申请），

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三）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成功的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四）岗前培训材料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原件。（参加教育部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国家级示范项目并取得合格证的人员除外）

（五）教育教学能力材料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原件。（副教授以上教师职称的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参加教育部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国家级示范项目并取得合格证的人员除外）

（六）身体条件材料

《山西省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七）其他材料

1. 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照片背面注明学校代码、姓名、2023 年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表序号。

2. 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特许条款的教授、副教授需提供本人任职资格证书原件；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特许条款的博士，需提

供博士学位证原件；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特许条款的参加教育部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国家级示范项目并取得合格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合格证原件。

3. 具有学历文凭授予权的民办高校教师和全省普通高校中按国家政策规定聘用的教师职务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本人与所在学校签订的专任教师合同原件（合同应在2023年5月31日前有效）；

②省、市或县人才代理机构提供的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4.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材料复审要求

（一）中国教师资格网导出的本单位确认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填报加盖学校主管该项工作部门公章的《2023年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表》（附件2）。

（二）普通高校需提供以下编制证明材料之一：

1. 省（市）编办发放的编制本；

2. 本校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花名表复印件（加盖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处公章）；

3. 机构事业单位进（增）人员计划卡；

4. 省人社厅/市人社局下发的聘用批复文件原件；

5. 省（市）编办开具的入编备案函；

6. 近期上级人社部门工资审批表。

（三）民办高校和普通高校按国家政策规定聘用的专任教

师提供本人与所在学校签订的专任教师合同原件（合同应在2023年5月31日前有效）、本校教职工人员近三个月工资册原件。（财务处版本）

（四）各高等学校需登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xzwfw.gov.cn>），以法人方式登录→法人办事→选择部门频道为省教育厅→选择办理事项为教师资格认定→立刻办理，在线申请办理，选择上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表》PDF版（附件2），其他认定材料选择窗口提交。

六、其他须知

（一）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副教授或教授须经省人社厅备案。

（三）未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人员，需申请本专业或相近学科教师资格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及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要严把审核关，确保材料齐全、真实。申请人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根据《教师法》第十四条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有关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各高校应及时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上报本校丧失或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信息，并在信息库中予以记录。

（四）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进行归档，切实保管好相关认定档案资料。

（五）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要加强对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学历、体检和教育教学能力等认定条件的审核把关，认真开展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查询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351-2886306

- 附件：1. 山西省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 2023年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 龄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喉		医师意见				
	口腔唇腭			齿		签名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 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其 他					签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B 超)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其 他				签名
妇科检查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其 他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即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 体检表所有项目申请人均须检查（怀孕可不做胸透但要附怀孕化验单）；
3.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
4.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5. 相片处加盖主管此项工作部门公章；
6. 体检表正反打印。

附件 2

2023 年山西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备注

备注：经我校审核，以上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为我校专任教师职务人员。